



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证券简称：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：000656 公告编号：2012-023 号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2年4月18日以专人送达、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。本次会议于2012年4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监事5人，实到5人，其中王挺监事因工出差，委托蒋兴灿监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。本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蒋兴灿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本次监事会会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个别认定计提坏帐准备的议案》；

公司应收重庆嘉溢华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土地联合整治款事宜，报告期内公司已收回11,000万元，尚剩余19,000万元，公司控股股东金科投资以及实际控制人黄红云先生、陶虹遐女士出具承诺：“若2014年9月23日之前金科股份无法收回或不能足额收回剩余19,000万元应收款项，则所造成的损失及相关费用由金科投资、黄红云、陶虹遐无条件地连带承担，并在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全额支付给金科股份”。鉴于此，公司认为该笔应收款项回收风险可控。

本着审慎原则，监事会同意对应收重庆嘉溢华剩余19,000万元款项进行个别认定，计提坏账准备300万元。

表决情况：**【5】**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；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；

监事会根据《证券法》、《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通知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，同意发表并签署相关书面审核意见，同意将《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情况：**【5】**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；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201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,069,079,365.57元，母公司可分配的利润为220,047,116.33元。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2011年12月31日总股本1,158,540,051.00为基数，每10股派送人民币1.00元（含税）现金红利，共派送现金红利115,854,005.10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104,193,111.23元留存至下一年度；本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情况：**【5】**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；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；

表决情况：**【5】**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；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六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1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期初数调整的说明》；

表决情况：**【5】**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；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七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1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》；

表决情况：**【5】**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；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八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；

监事会根据《证券法》、《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通知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审核，同意发表并签署相关书面审核意见，审议通过《公司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。

表决情况：**【5】**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；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上述第一、三、四项议案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

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